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 吳靜琍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 chingl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200009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03P000204 1120000911 112D2000185-01.pdf)

主旨: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,請轉知 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468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0日之防疫鬆綁新制,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,依教育部函頒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,調整重點如下:

(一)人員規範

- 1、與會人員(含參賽學生)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,建 議在家休息:
 - (1)篩檢陽性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。







- (2)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≧37.5°C,得於15分鐘內再 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),如複檢仍有發 燒情形者(耳溫≧38°C)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者,該名團員建議 在家休息;其餘團員無前述情事者,可參加比賽。
- (二)取消各競賽包含陪同人數限制,惟陪同人員需符合上開人員規範之相關規定,並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,競賽當日無需繳交。
- (三)於符合防疫規範下,開放觀賽、用餐、化妝、練習,重 點規範如下:
 - 於不影響賽務進行下,視其場館大小開放與會人員觀賽。
 - 2、倘有用餐需要,請各校於防疫規範下規劃用餐(以套 餐為原則、不共食等)。
 - 可於休息區進行賽前練習,惟請注意場地通風狀況及
 各團隊距離避免過於擁擠。
- 三、請依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,另本館將依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,滾動調整各 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 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111學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學校(均含附件) 電2033/03/261文 19:203/261 音



